

115 學年度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內科展實施辦法

一、 宗旨

- (一) 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(二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- (五)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六) 促進社會大眾重視科學、普及科學知識、發揚科學精神、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
- (七) 選拔優秀學生作品並輔導與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

二、 作品內容

凡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數學、地球科學、應用科學(包含資訊、工藝等)學科範疇內，合於下列各條款且不違反參展安全規則者均得參加比賽。

- (一) 有關科學之創新、發明、研究及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習結果。
- (二) 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，態度，方法之闡述或介紹
- (三) 經收集、整理，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- (四) 科學實驗儀器、機具、模型之製作方法
- (五)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

三、 作品科別：

- 1. 數學科
- 2. 物理與天文學科
- 3. 化學科
- 4.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5. 動物與醫學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
- 6. 植物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
- 7. 農業與食品學科
- 8. 工程學科（一）（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）
- 9. 工程學科（二）（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）
- 10. 電腦與資訊學科
- 11. 環境學科（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）
- 12.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3 人，可跨班、跨年級自由組隊

五、 指導老師：每件作品之作者可請一或二位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指導研究

六、 評審及獎勵辦法

- (一)評審委員：每科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二至四位擔任
- (二)校內科展**不需**製作看板，**所有評審一律根據說明書評分**。若有需要，得請作者展示實物、作品、實驗裝置等，並接受口試
- (三)獎項：
 - 1. 每科錄取優等一名，由學校公開頒發獎狀。
 - 2. 每科錄取佳作一至三名，由學校公開頒發獎狀。
 - 3. 評審得依照實際參賽情形調整得獎件數
- (四)各科評審由作品中推薦具發展性之優秀作品，將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科展
 - 1. 參加區賽獲優勝之作品可參加全國科展比賽，並頒發獎狀、獎金
 - 2. 參加區賽獲佳作之作品頒發獎狀、獎品

七、 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創造能力佔 35%
- (二)科學思考能力 25%
- (三)完整性佔 15%
- (四)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佔 15%
- (五)實用性 10%

八、 報名及收件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5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8 日
- (二)報名時須繳交研究計劃，如附件一
- (三)若同學有意角逐參加全國科展，可參考附件二來準備研究報告
- (四)作品完成交件時間：11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8 日
- (五)交件時須繳交詳細說明書
- (六)報名及交件均請至科教大樓二樓設備組辦理。

九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設備組

十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